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占福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的规定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

东大会工作条例》及《公司监事会工作条例》的规定，监事会现提名董人美、张晓琳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未完成预期业绩目标的原因回购注销授予股份并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决议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利益。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保障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一、二、四、七、九、十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董人美：女，汉族，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7年7月至2011年9月任人和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长；2011年9月至2018年12月在葵花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集团人力资源经理、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8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振东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人力资源总监；2020年6月至今，任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李宁：男，汉族，1978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律师。2003年至2013年，历任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经理、总裁助理；2013年至2017年，任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事务总监。